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703: 《仲裁示范法》第 1(3)(b)(一)条, 第 8(1)条—香港: 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 (1996 年 2 月 16 日)	3
判例 704: 《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 第 36(1)条, 第 36(1)(a)(一)条—香港: 香港最高法院 上·法庭 (1996 年 3 月 15 日)	4
判例 705: 《仲裁示范法》第 7(1)条, 第 7(2)条, 第 8(1)条—香港: 香港最高法院上·法庭 (1996 年 3 月 21 日)	5
判例 706: 《仲裁示范法》第 1(3)(b)(一)条, 第 1(3)(b)(二)条, 第 8(1)条, 第 11(3)(a)条, 第 21 条—香港: 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 (1996 年 6 月 5 日)	5
判例 707: 《仲裁示范法》第 1(3)条, 第 8(1)条—香港: 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 (1996 年 6 月 4 日)	6
判例 708: 《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第 36(1)条, 第 36(2)条—香港: 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 庭 (1996 年 11 月 1 日)	7
判例 709: 《仲裁示范法》第 7(1)条, 第 8(1)条, 第 16(1)条, 第 16(3)条—香港: 香港最高 法院高等法庭 (1996 年 12 月 11 日)	8
判例 710: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香港: 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 (1997 年 3 月 24 日)	8
判例 711: 《仲裁示范法》第 7(1)条, 第 8(1)条—香港: 香港高等法院上·法庭 (2001 年 7 月 4 日)	9
本期索引	10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制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http://www.uncitral.org>）查阅。

法规判例法第 37 期和第 38 期推出了一些新特色。首先，第一页的目录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出处，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其次，在每一判例标题中列出了裁决现有的原语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和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再次，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现列出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即将出版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文摘》中所列关键词是一致的。最后，本摘要汇编末尾列出全面的索引，以便于按法规判例法的引述、法域、条文号以及（《仲裁示范法》中的）关键词进行查询。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人员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7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703：《仲裁示范法》第 1(3)(b)(一)条，第 8(1)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

HCA009014/1995

Orbitel Mobile Communication Limited 诉 Novatel Communication (Far East) Limited

1996 年 2 月 16 日

判决书为英文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31817&QS=%28%24orbitel%29&TP=JU

[关键词：仲裁；法院；程序；效力]

本案涉及使一方提请仲裁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原告请求简易判决，要求被告支付已交付货物的余款和其他服务收费。被告尽管未对余款金额提出异议，但申辩：(一)被告有权将原告请求金额用于抵销被告所遭受的损害，(二)由于双方的协议包含一项仲裁条款，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8(1)条，该争议应在伦敦提交仲裁。因此，被告请求法庭下达中止诉讼的命令。

法庭认为，由于仲裁将于伦敦进行，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1(3)(b)(一)条，本仲裁协议具有国际性质。关键问题是，法庭应在何种情形下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8(1)条将本案移交仲裁。法庭注意到，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8(1)条，除非在债务和数额上均得到了确切承认，否则达成了仲裁协议的双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仲裁加以解决。原告称被告已作出这种承认。法庭注意到，首先，“所称的”承认仅为被告表示将对原告请求的付款金额进行查询的非正式表述。再者，没有证据表明在被告作出这些表述时对原告违反定价方案的情况有所了解。

因此，法庭裁定，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8(1)条，由于缺乏对债务和数额的清楚和确切的承认，不能阻止被告将争议提交仲裁。因此，法庭驳回了原告的简易判决请求，并将争议移交至伦敦进行仲裁。

判例 704：《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条，第 36(1)(a)(二)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上诉法庭

CACV231/1995, [1996] 2 HKLRD 155

Apex Tech Investment Limited 诉 Chuang's Development (China) Limited

1996 年 3 月 15 日

判决书为英文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0844&QS=%28%7B%24Apex+Tech%7D+%25parties%29&TP=JU

摘要编写人：Ben Beaumont

[**关键词：**仲裁裁决；法院；程序；承-裁决的；仲裁程序；仲裁庭；裁决-承和-行；-行；通知]

本案涉及拒绝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

被上诉人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的规定申请执行一项在中国作出的仲裁裁决。在下级法院，上诉人申辩，由于其在仲裁期间无法充分陈述其案情，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6(1)(a)(二)条，该仲裁裁决应予拒绝执行。在仲裁程序中，仲裁庭作了独自调查。上诉人称其应被告知调查结果。再者，上诉人还应被给予机会提交补充材料和提出进一步证据。下级法院认为，仲裁庭存在《仲裁示范法》第 36(1)(a)(二)条所指的程序上的不规范做法。尽管如此，由于上诉人即使被给予机会陈述案情，仲裁结果也不会有异，因此下级法院行使了自由裁量权，决定不按《仲裁示范法》第 36(1)条的规定拒绝执行仲裁裁决。

上诉人认为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6(1)(a)(二)条，上述裁决应予拒绝执行，并基于这一点提出上诉。上诉的系争点集中在下级法院认为进一步陈述案情的机会并不会对仲裁庭的裁决造成任何影响的这一决断是否有误。上诉法庭不同意最终仲裁结果料定维持不变的观点。如果上诉人被允许提交补充材料，裁决结果是可能受到影响的。因此，上诉法庭同意上诉请求，并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6(1)条拒绝执行仲裁裁决。

判例 705：《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7(2)条，第 8(1)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上诉法庭

CACV000236/1995, [1996] 282 HKCU 1

Jin Hai An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Ltd 诉 Golden Rock Beach Inc、Ng Chun Wah (以 Wai Wah Co 的名义)

1996 年 3 月 21 日

判决书为英文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0924&QS=%28%7B%24Jin+Hai+An%7D+%25parties%29&TP=JU

摘要编写人：Ben Beaumont

[**关键词**：仲裁；仲裁条款；形式要求；以提及方式并入]

本案涉及作为担保人参与协议的一方是否可依据适用于协议当事人之间争议的仲裁条款请求中止法院审理程序的问题。

原告（一家成立于香港的公司）请求法院对第二被告（一位香港居民）进行简易判决。第二被告作出抗辩，请求法院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8(1)条中止诉讼。下级法院拒绝中止诉讼，并作出了对第二被告的简易判决。第二被告提出上诉。

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7(1)和(2)条，已存在一项国际仲裁协议，这是对本案的一致认识。不过，上诉法庭认为，第二被告据以请求中止诉讼的协议由原告和第一被告签订。第二被告是作为担保人参与协议的。由于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明确载明适用于原告与第一被告之间的争议，而未提及第二被告，因此上诉法庭认为，批准第二被告中止法院审理程序的请求缺乏依据。中止审理程序的请求被驳回。

判例 706：《仲裁示范法》第 1(3)(b)(一)条，第 1(3)(b)(二)条，第 8(1)条，第 11(3)(a)条，第 21 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

[1996] 2 HKC 407

Fustar Chemicals Ltd 诉 Sinochem Liaoning Hong Kong Ltd

1996 年 6 月 5 日

判决书为英文

摘要编写人：Ben Beaumont

[**关键词**：可仲裁性；国际性；管辖权；仲裁；法院；程序缺省；效力；仲裁任命；开始；仲裁请求；受审]

本案涉及一方当事人表示愿意在仲裁程序中进行答辩的信函是否可被视为拒绝履行仲裁协议，并因而导致《仲裁示范法》第 8(1)条所述的协议“不能实行”的问题。本案还涉及《仲裁示范法》第 21 条项下的仲裁程序开始的问题。

本案被告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8(1)条申请中止审理程序以便进行仲裁。首先，法庭认为，由于合同的履行需要将货物从中国装运到南非，而且合同规定仲裁将在香港进行，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1(3)(b)(-)和(=)条，合同双方之间存在一项国际仲裁协议。

原告申辩，由于被告在其与原告的通信中拒绝履行仲裁协议，因此导致《仲裁示范法》第 8(1)条所述的仲裁协议“不能实行”。在其中一份信函中，被告暗示原告应避免提请仲裁，如进入仲裁程序，被告将提出反请求。在回应中，原告表示如果被告五天之内不提请仲裁，原告将开始法律程序。对此被告未作答复。法庭注意到，被告无义务对原告发出的信函作出回应，而表示了其将在仲裁程序中为自己辩护。因此，原告未能证明被告拒绝履行仲裁协议。

原告还称，致被告的开启仲裁程序的书信构成了《仲裁示范法》第 21 条所规定的仲裁请求。法庭指出，《仲裁示范法》第 21 条的拟订目的是确定提起诉讼的时效期被视为在哪个时间点被仲裁程序的开始所中断。法庭认为，如果且当原告要求被告任命仲裁员，仲裁便开始了。如果原告提出了这种要求，则《仲裁示范法》第 11(3)(a)条规定的任命仲裁员的时间将已到期，而原告将可要求法庭代表被告任命仲裁员。

本案中由于原告未提出此种要求，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8(1)条，法庭命令中止审理程序，并将双方移交仲裁。

判例 707：《仲裁示范法》第 1(3)条，第 8(1)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

HCCW000281/1995

关于 Mech-Power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1996 年 6 月 4 日

判决书为英文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27795&QS=%28%24mech%5C-%5Cpower%29&TP=JU (英文文本)

摘要编写人：Ben Beaumont

[关键词：仲裁；法院；仲裁条款；可仲裁性；国际性]

本案涉及公司结业是否为《仲裁示范法》第 8(1)条所述的“有待仲裁的事项”以及公司结业申请是否被当作《仲裁示范法》第 8(1)条意义上的“诉讼”。

申请人签订了合营协议设立一家新公司。后来，申请人以公正公平的理由提出公司结业申请。申请人提交关于结业申请实质问题的确认书后，公司一合营方请求法庭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8(1)条的规定中止对结业申请的审理程序，理由是在合营协议中载有一项仲裁条款。

法庭认为，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1(3)条，这是一项国际仲裁，因此《仲裁示范法》第 8(1)条适用于本案。关于公司结业申请是否为《仲裁示范法》第 8(1)条中所述的“仲裁协议标的物的诉讼”，法庭指出：(-)对公司结业的决定权

完全在于审理结业申请的法庭，因此并非《仲裁示范法》第 8(1)条意义上的诉讼；(二)包括通过法庭审理进行停业清算在内的公司运作活动并非仲裁协议的规定事项。至于提交结业申请确认书是否可被视为《仲裁示范法》第 8(1)条所载的提出“关于争议实质的第一次申诉”的行为，法庭指出，确认书将被视为第一次申诉，因为它清楚地解释了结业申请的实质问题。

因此，法庭驳回了中止结业申请审理程序请求。

判例 708：《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36(1)条，第 36(2)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

[1996] 3 HKC 725

河北省进出口贸易公司诉 Polytek Engineering Co Ltd

1996 年 11 月 1 日

判决书为英文

摘要编写人：Ben Beaumont

[关键词：仲裁裁决；仲裁程序；仲裁庭；裁决-承 ▪ 和 ▪ 行；裁决-撤 ▪ ；法院；担保]

本案涉及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6(2)条，法院在何种情形下可延期作出承认或执行裁决的判决，以及何时可命令一方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

本案立案前，被告曾提出申请，请求法庭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6(1)条撤销其关于执行一项仲裁裁决的命令。本案审理中，被告请求法庭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6(2)条延期审理先前的撤销命令申请，因为其已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6(1)(a)(v)条的规定，向作出裁决所在国的法院提出了撤销裁决的申请。原告提出异议，称被告肯定会在北京法院（被告申请撤销裁决的法院）败诉。

法庭指出《仲裁示范法》第 36(2)条的总体目的是为了加快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法庭还指出，对延期的请求由法院斟酌决断，因为《仲裁示范法》第 36(2)条中使用了“可以”的措辞。法庭认定，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在本案中，被告有义务证明其已向北京法院提出善意的撤销裁决申请，且能提出一些较为有力的理由使北京法院撤销裁决。法庭还指出，被告无需证明其很可能胜诉。

本案中，法庭了解到被告已向北京法院提出申请，并且有初步证据显示被告在该法院有一定的胜诉可能性。因此，法庭自行斟酌后决定，在目前向北京法院提出的请求得出判决结果之前，延期审理撤销命令的申请。

原告于是请求法庭行使《仲裁示范法》第 36(2)条规定的权力，命令在等待北京法院的审理结果期间，由被告提供担保。法庭认为，被告实质上为一家拥有大量资产的本地公司，且没有理由认为原告存在任何需法院作出担保命令加以保护的风险，根据这一事实，法庭驳回了原告的请求。

判例 709：《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第 16(1)条，第 16(3)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

[1996] 2 HKC 639

Nanhai West Shipping Co 诉香港联合船坞有限公司

1996 年 12 月 11 日

判决书为英文

摘要编写人：Ben Beaumont

[**关键词：**仲裁；仲裁条款；管辖；法院；抗辩；以提及方式并入；仲裁庭；程序；司法干预]

本案涉及当事双方在他们之间是否存在仲裁协议的问题上产生意见分歧的情况。

原告请求法庭确定当事双方之间是否存在一项符合《仲裁示范法》第 7(1)条定义的仲裁协议，而如果存在的话，则请求法庭任命仲裁员。被告认为已以提及方式并入了一项仲裁协议，因此并请求法庭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8(1)条中止审理程序，作出将双方移交仲裁的命令。

法庭指出，认为存在仲裁协议的一方应提出协议存在的初步证据，并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8(1)条请求中止法庭审理程序。如果且当本案移交仲裁，仲裁庭应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16(1)条裁定其是否拥有对这一特定争议的管辖权。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这种裁定也可能受到质疑。

本案中，法庭认为有充分证据表明双方之间存在仲裁协议。因此，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8(1)条，法庭准予中止审理程序并将双方移交仲裁。然而，法庭不予受理任命仲裁员的请求，因为申请书未指明任何具体的争议，因而是对诉讼程序的滥用。

判例 710：《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

HCCL000201/1996, 3 HKC 597

Louis Dreyfus Trading Ltd 诉 Bonarich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1997 年 3 月 24 日

判决书为英文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24165&QS=%28%24Dreyfus%29&TP=JU

摘要编写人：Ben Beaumont

[**关键词：**仲裁；法院；程序；效力；弃权]

本案涉及中止简易判决程序的情形以及《仲裁示范法》第 8(1)条中“关于争议实质的首次申诉”的意思。

原告（一家位于伦敦的糖贸易公司）对被告（一家香港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进行简易判决。被告请求法院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8(1)条作出强制性中止简易判决程序的命令。双方之前签订了一系列合同，且所有合同均载有仲裁条款。

法庭指出，《仲裁示范法》第 8(1)条的目的是使法院不涉及仲裁协议，除非没有任何需通过仲裁解决的事项。如果当事方对赔偿责任和数额作出了确切承认，则不存在任何待仲裁事项。换句话说，这种承认将使当事方丧失依据《仲裁示范法》第 8(1)条中止法院审理程序的权利。在本案中，为解决争议，双方除其他事项外，已拟定了被告向原告付款的时间表。被告未签署这一文件，但上面显示有代表被告母公司加盖的公章。被告称由于文件未被签署，因此无效。法庭认为，被告未对有关合同作出确切的承认，因此驳回了原告的简易判决请求。

原告进一步称，被告不能依赖《仲裁示范法》第 8(1)条进行辩护，因为其已对争议实质作出了首次申诉。在一份确认书中，被告称“被告否认对原告负有赔偿责任，并将以有关合同对被告不具有约束力为由质疑原告的请求。”法庭判定，在本案的情形中，确认书的一个单独段落不足以构成首次申诉。

因此，法院驳回了简易判决申请，并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8(1)条准予了中止审理程序的请求。

判例 711：《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CACV000112/2001, 3 HKC 580

China Merchant Heavy Industry Co. Ltd.诉 JGC Corp

2001 年 7 月 4 日

判决书为英文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8153&QS=%28%24jgc%29&TP=JU（英文文本）

摘要编写人：Ben Beaumont

[关键词：仲裁；仲裁条款；请求；法院；仲裁形式]

本案涉及不行使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权利是否使得赋予这一权利的协议成为《仲裁示范法》第 8(1)条所述的‘不能实行’情形的问题。

原告与被告订立合同，承担一个新终端的管道工程。工程结束后，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合同未偿金额。被告根据合同第 12 条请求法院中止审理程序。

合同第 12 条规定：(1)对于双方之间任何不能通过相互商定解决的争议，被告应书面陈述其决定并通知原告；(2)在任何仲裁程序得出结果之前，被告的这种决定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直到工程结束；(3)如被告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原告致函被告要求仲裁，则应将争议提交仲裁。

初审法院指出，合同第 12 条并非通常的规定双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的双边仲裁条款，并认为原告可对被告的决定提出异议的唯一方式是通过仲裁。然而，原告不能再将争议提交仲裁，因为其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被告的决定提出异议。因此，法院准予中止审理。原告提出上诉。

收到上诉后，上诉法庭认为，即使协议的一项条款仅赋予一方当事人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权利，该条款仍构成《仲裁示范法》第 7(1)条和第 8(1)条意义上的仲裁协议。至于原告认为由于其选择了不将争议提交仲裁而导致合同第 12 条中的仲裁协议成为《仲裁示范法》第 8(1)条所述的‘不能实行’情况的申辩，上诉法庭认定这种解释对《仲裁示范法》第 8(1)条的意思作了不恰当的曲解。在《仲裁示范法》第 8(1)条的意思中，光凭一方选择不行使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权利这一事实并不能使得赋予这一权利的协议‘不能实行’。上诉法庭裁定合同第 12 条并非不能实行，对上诉请求不予准许，同时命令中止审理程序。

本期索引

一. 按法域分列的判例

中国香港特·行政区

判例 703：《仲裁示范法》第 1(3)(b)(←)条，第 8(1)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2 月 16 日）

判例 704：《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条，第 36(1)(a)(↔)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上·法庭（1996 年 3 月 15 日）

判例 705：《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7(2)条，第 8(1)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上·法庭（1996 年 3 月 21 日）

判例 706：《仲裁示范法》第 1(3)(b)(←)条，第 1(3)(b)(↔)条，第 8(1)条，第 11(3)(a)条，第 21 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6 月 5 日）

判例 707：《仲裁示范法》第 1(3)条，第 8(1)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6 月 4 日）

判例 708：《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36(1)条，第 36(2)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11 月 1 日）

判例 709：《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第 16(1)条，第 16(3)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12 月 11 日）

判例 710：《仲裁示范法》第 8(1)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7 年 3 月 24 日）

判例 711：《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香港：香港高等法院上·法庭（2001 年 7 月 4 日）

二. 按案文和条款分列的判例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

《仲裁示范法》第 1(3)条

判例 707：《仲裁示范法》第 1(3)条，第 8(1)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6 月 4 日）

《仲裁示范法》第 1(3)(b)(一)条

判例 703：《仲裁示范法》第 1(3)(b)(一)条，第 8(1)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2 月 16 日）

判例 706：《仲裁示范法》第 1(3)(b)(一)条，第 1(3)(b)(二)条，第 8(1)条，第 11(3)(a)条，第 21 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6 月 5 日）

《仲裁示范法》第 1(3)(b)(二)条

判例 706：《仲裁示范法》第 1(3)(b)(一)条，第 1(3)(b)(二)条，第 8(1)条，第 11(3)(a)条，第 21 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6 月 5 日）

《仲裁示范法》第 7(1)条

判例 705：《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7(2)条，第 8(1)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上·法庭（1996 年 3 月 21 日）

判例 709：《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第 16(1)条，第 16(3)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12 月 11 日）

判例 711：《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香港：香港高等法院上·法庭（2001 年 7 月 4 日）

《仲裁示范法》第 7(2)条

判例 705：《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7(2)条，第 8(1)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上·法庭（1996 年 3 月 21 日）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判例 703：《仲裁示范法》第 1(3)(b)(一)条，第 8(1)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2 月 16 日）

判例 705：《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7(2)条，第 8(1)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上·法庭（1996 年 3 月 21 日）

判例 706：《仲裁示范法》第 1(3)(b)(一)条，第 1(3)(b)(二)条，第 8(1)条，第 11(3)(a)条，第 21 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6 月 5 日）

判例 707：《仲裁示范法》第 1(3)条，第 8(1)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6 月 4 日）

判例 709：《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第 16(1)条，第 16(3)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12 月 11 日）

判例 710：《仲裁示范法》第 8(1)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7 年 3 月 24 日）

判例 711：《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香港：香港高等法院上·法庭（2001 年 7 月 4 日）

《仲裁示范法》第 11(3)(a)条

判例 706：《仲裁示范法》第 1(3)(b)(一)条，第 1(3)(b)(二)条，第 8(1)条，第 11(3)(a)条，第 21 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6 月 5 日）

《仲裁示范法》第 16(1)条

判例 709：《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第 16(1)条，第 16(3)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12 月 11 日）

《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

判例 709：《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第 16(1)条，第 16(3)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12 月 11 日）

《仲裁示范法》第 21 条

判例 706：《仲裁示范法》第 1(3)(b)(一)条，第 1(3)(b)(二)条，第 8(1)条，第 11(3)(a)条，第 21 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6 月 5 日）

《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判例 708：《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36(1)条，第 36(2)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11 月 1 日）

《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

判例 704：《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条，第 36(1)(a)(二)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上·法庭（1996 年 3 月 15 日）

《仲裁示范法》第 36(1)条

判例 704：《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条，第 36(1)(a)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上·法庭（1996 年 3 月 15 日）

判例 708：《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36(1)条，第 36(2)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11 月 1 日）

《仲裁示范法》第 36(1)(a)条

判例 704：《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条，第 36(1)(a)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上·法庭（1996 年 3 月 15 日）

《仲裁示范法》第 36(2)条

判例 708：《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36(1)条，第 36(2)条—香港：香港最
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11 月 1 日）

三. 按···分列的判例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

可仲裁性

判例 706：《仲裁示范法》第 1(3)(b)条，第 1(3)(b)条，第 8(1)条，第
11(3)(a)条，第 21 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6 月 5 日）

仲裁裁决

判例 704：《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条，第 36(1)(a)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上·法庭（1996 年 3 月 15 日）

判例 708：《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36(1)条，第 36(2)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11 月 1 日）

仲裁程序

判例 704：《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条，第 36(1)(a)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上·法庭（1996 年 3 月 15 日）

判例 708：《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36(1)条，第 36(2)条—香港：香港最
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11 月 1 日）

仲裁庭

判例 704：《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条，第 36(1)(a)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上·法庭（1996 年 3 月 15 日）

判例 708：《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36(1) 条，第 36(2) 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11 月 1 日）

判例 709：《仲裁示范法》第 7(1) 条，第 8(1) 条，第 16(1) 条，第 16(3) 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12 月 11 日）

仲裁 · ·

判例 703：《仲裁示范法》第 1(3)(b)(←) 条，第 8(1) 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
高等法庭（1996 年 2 月 16 日）

判例 705：《仲裁示范法》第 7(1) 条，第 7(2) 条，第 8(1) 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上 · 法庭（1996 年 3 月 21 日）

判例 706：《仲裁示范法》第 1(3)(b)(←) 条，第 1(3)(b)(↔) 条，第 8(1) 条，第
11(3)(a) 条，第 21 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6 月 5 日）

判例 707：《仲裁示范法》第 1(3) 条，第 8(1) 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
法庭（1996 年 6 月 4 日）

判例 709：《仲裁示范法》第 7(1) 条，第 8(1) 条，第 16(1) 条，第 16(3) 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12 月 11 日）

判例 710：《仲裁示范法》第 8(1) 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7
年 3 月 24 日）

判例 711：《仲裁示范法》第 7(1) 条，第 8(1) 条—香港：香港高等法院上 ·
法庭（2001 年 7 月 4 日）

仲裁条款

判例 705：《仲裁示范法》第 7(1) 条，第 7(2) 条，第 8(1) 条—香港：香港最
高法院上 · 法庭（1996 年 3 月 21 日）

判例 707：《仲裁示范法》第 1(3) 条，第 8(1) 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
法庭（1996 年 6 月 4 日）

判例 709：《仲裁示范法》第 7(1) 条，第 8(1) 条，第 16(1) 条，第 16(3) 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12 月 11 日）

判例 711：《仲裁示范法》第 7(1) 条，第 8(1) 条—香港：香港高等法院上 ·
法庭（2001 年 7 月 4 日）

仲裁 · -任命

判例 706：《仲裁示范法》第 1(3)(b)(←) 条，第 1(3)(b)(↔) 条，第 8(1) 条，第
11(3)(a) 条，第 21 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6 月 5 日）

裁决-承 ▪ 和 ▪ 行

判例 704：《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条，第 36(1)(a)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上 ▪ 法庭（1996 年 3 月 15 日）

判例 708：《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36(1)条，第 36(2)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11 月 1 日）

裁决-撤 ▪

判例 708：《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36(1)条，第 36(2)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11 月 1 日）

▪ 求 ▪

判例 711：《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香港：香港高等法院上 ▪
法庭（2001 年 7 月 4 日）

▪ 始

判例 706：《仲裁示范法》第 1(3)(b)条，第 1(3)(b)条，第 8(1)条，第
11(3)(a)条，第 21 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6 月 5 日）

法院

判例 703：《仲裁示范法》第 1(3)(b)条，第 8(1)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
高等法庭（1996 年 2 月 16 日）

判例 704：《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条，第 36(1)(a)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上 ▪ 法庭（1996 年 3 月 15 日）

判例 706：《仲裁示范法》第 1(3)(b)条，第 1(3)(b)条，第 8(1)条，第
11(3)(a)条，第 21 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6 月 5 日）

判例 707：《仲裁示范法》第 1(3)条，第 8(1)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
法庭（1996 年 6 月 4 日）

判例 708：《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36(1)条，第 36(2)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11 月 1 日）

判例 709：《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第 16(1)条，第 16(3)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12 月 11 日）

判例 710：《仲裁示范法》第 8(1)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7
年 3 月 24 日）

判例 711：《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香港：香港高等法院上 ▪
法庭（2001 年 7 月 4 日）

抗 ▪

判例 709：《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第 16(1)条，第 16(3)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12 月 11 日）

▪ 行

判例 704：《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条，第 36(1)(a)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上 ▪ 法庭（1996 年 3 月 15 日）

仲裁 ▪ ▪ 形式

判例 711：《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香港：香港高等法院上 ▪
法庭（2001 年 7 月 4 日）

形式要求

判例 705：《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7(2)条，第 8(1)条—香港：香港最
高法院上 ▪ 法庭（1996 年 3 月 21 日）

以提及方式并入

判例 705：《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7(2)条，第 8(1)条—香港：香港最
高法院上 ▪ 法庭（1996 年 3 月 21 日）

判例 709：《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第 16(1)条，第 16(3)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12 月 11 日）

国 ▪ 性

判例 706：《仲裁示范法》第 1(3)(b)条，第 1(3)(b)条，第 8(1)条，第
11(3)(a)条，第 21 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6 月 5 日）

判例 707：《仲裁示范法》第 1(3)条，第 8(1)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
法庭（1996 年 6 月 4 日）

司法干 ▪

判例 709：《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第 16(1)条，第 16(3)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12 月 11 日）

管 ▪ ▪

判例 706：《仲裁示范法》第 1(3)(b)条，第 1(3)(b)条，第 8(1)条，第
11(3)(a)条，第 21 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6 月 5 日）

判例 709：《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第 16(1)条，第 16(3)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12 月 11 日）

通知

判例 704：《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条，第 36(1)(a)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上·法庭（1996 年 3 月 15 日）

程序

判例 703：《仲裁示范法》第 1(3)(b)条，第 8(1)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
高等法庭（1996 年 2 月 16 日）

判例 704：《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条，第 36(1)(a)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上·法庭（1996 年 3 月 15 日）

判例 709：《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第 16(1)条，第 16(3)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12 月 11 日）

判例 710：《仲裁示范法》第 8(1)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7
年 3 月 24 日）

程序缺省

判例 706：《仲裁示范法》第 1(3)(b)条，第 1(3)(b)条，第 8(1)条，第
11(3)(a)条，第 21 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6 月 5 日）

承·—裁决的

判例 704：《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条，第 36(1)(a)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上·法庭（1996 年 3 月 15 日）

受·

判例 706：《仲裁示范法》第 1(3)(b)条，第 1(3)(b)条，第 8(1)条，第
11(3)(a)条，第 21 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6 月 5 日）

仲裁·求

判例 706：《仲裁示范法》第 1(3)(b)条，第 1(3)(b)条，第 8(1)条，第
11(3)(a)条，第 21 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6 月 5 日）

担保

判例 708：《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36(1)条，第 36(2)条—香港：香港最
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11 月 1 日）

效力

判例 703：《仲裁示范法》第 1(3)(b)(一)条，第 8(1)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2 月 16 日）

判例 706：《仲裁示范法》第 1(3)(b)(一)条，第 1(3)(b)(二)条，第 8(1)条，第 11(3)(a)条，第 21 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6 年 6 月 5 日）

判例 710：《仲裁示范法》第 8(1)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7 年 3 月 24 日）

弃

判例 710：《仲裁示范法》第 8(1)条—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庭（1997 年 3 月 24 日）
